

证券代码：600017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代码：143637

股票简称：日照港
债券简称：17 日照 01
债券简称：18 日照 01

编号：临 2019—024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类别：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
- 交易金额预计：预计 2019 年度与日照港财务公司累计发生资金贷款不超过 15 亿元，贷款利息支出不超过 3,500 万元；本公司资金存放利息收入不超过 500 万元。
- 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标准，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有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未有规定的，按照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对本公司提供的同等业务的利率水平予以确定。
- 该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称“本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共同出资设立了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相同于或优于商业银行的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票据业务、担保服务等金融服务。2019年度，本公司（含子公司）将继续与日照港财务公司开展相关金融服务业务，由此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含子公司）与日照港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并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该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日照港财务公司是由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公司。其中，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亿元，持股60%，为控股股东；本公司出资4亿元，持股4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MA3CAX9D1D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高振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成立时间：2016年5月20日

住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上海路东首日照港国际商贸中心E座14、15层

业务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凭金融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三）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日照港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号为L0240H337110001。近三年来，日照港财务公司经营范围逐步扩大，经营业绩稳步上升。截至2018年末，累计发放贷款超过100亿元，累计实现拨备前利润2.84亿元。2018年监管评级荣获B2级，先后荣获中国财务公司协会“行业数据统计优秀单位”、“行业社会责任优秀案例最佳组织奖”以及“日照市银行业调研信息工作先进单位”荣誉。

（四）关联方财务情况

截至2018年年底，日照港财务公司总资产为45.59亿元，净资产为11.61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62亿元，净利润0.79亿元。

（五）其他说明

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于该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 2018 年度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金额预计

2018 年度，公司预计与日照港财务公司累计发生资金贷款不超过 15 亿元，实际发生贷款 5.04 亿元，累计偿还贷款 3.83 亿元；预计发生贷款利息支出不超过 3,500 万元，实际发生利息支出 2,028.16 万元；预计发生资金存放利息收入不超过 500 万元，实际发生 476.04 万元。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预计与日照港财务公司累计发生资金贷款不超过 15 亿元，贷款利息支出不超过 3,500 万元；本公司资金存放利息收入不超过 500 万元。

2019 年度结束后，若本公司与日照港财务公司之间经审计后的关联交易金额超出上述预计金额，且超出部分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将超出预计部分的金额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一）日照港财务公司吸收本公司存款的利率，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有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未有规定的，应按照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对本公司提供的同等业务的利率水平予以确定。

（二）日照港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有偿提供财务和融资咨询、信用鉴证、担保、票据承兑或贴现、办理委托贷款、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所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制定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未有规定的，应根据日照港财务公司相关制度并按照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为本公司提供同等业务的利率、费用水平予以确定。

五、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一）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蔡中堂、刘国田、高振强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

（二）该项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亦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该项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内容及定价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四）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

（五）该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六、关联交易签署

公司与日照港财务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首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现该协议即将到期。公司将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年度资金需求和生产需要，与日照港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七、上网文件

-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